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2)(a)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30%至35%。有關減少主要源於(i)報告期間內並無出售資產的一次性收益，而2024年同期本集團錄得出售資產產生收益約12.4百萬港元；及(ii)毛利率減少，因咖啡豆商品價格上漲導致採購成本增加。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現仍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進行最終確定。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基礎，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詳情應以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細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25年8月刊發。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達堂先生

香港，2025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黃達堂先生、樊綺敏小姐及金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寶茵女士及何鴻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貴彰先生、王文輝先生及陸恭正先生。